

台灣籍與外籍人士之邊境管制及居家檢疫管制

- 一、因應疫情逐漸擴大，且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已確定有人傳人之狀況，有必要針對人員流動進行管制，並對從疫情較嚴重國家或地區返台之我國及外國人士進行檢疫措施，檢疫措施輕重與疾管署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連動；此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發布之「旅遊警示燈號」，亦提供我國籍人民之出國之建議。
- 二、針對台籍人士我國平時即依據世界各國家或地區之疫情狀況和全面性之危險程度，發布疾管署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旅遊警示燈號」：
 - (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疾管署針對外國疫情最新發展，將國人旅遊建議分為下列三級：
 1. 第一級注意(Watch)：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2. 第二級警示(Alert)：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
 3. 第三級警告(Warning)：避免致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旅遊警示燈號」：外交部自 2002 年 3 月 30 日依據《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建立旅遊安全警示，根據各駐外使領館綜合考量駐在國之政治、治安、恐怖攻擊、軍事政變或重大流行疾病等情勢發布下列四種旅遊警示燈號：
 1.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2.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3. 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
 4.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 (三)2020 年 1 月 16 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莊銀清及防疫資師洪敏南前往中國武漢返國舉行說明會。因泰國及日本相繼出現未赴華南海鮮市場之確診病例，研判武漢當地不

排除有人傳人風險，宣布提升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警示(Alert)。

(四)隨疫情日趨嚴重，「中央防疫指揮中心」逐漸提升各國之旅遊疫情建議。在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新冠肺炎疫情為「全球大流行」之前，疾管署即分別於1月28日將中國全境(不含港澳)、2月11日將港澳、2月24日將韓國、2月27日將義大利、3月1日將伊朗列為旅遊疫情建議之第三級警告。

(五)全球警示：「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於3月18日宣布，3月19日零時起，美國、加拿大與大洋洲(含轉機)旅遊疫情升級為第三級警告，外交部亦同時宣布將美國旅遊警示燈號調為橙色，避免非必要旅行，加拿大和大洋洲16國為紅色，不宜前往，同時拒絕所有無相應旅行證明文件之外國籍人士入境台灣，所有入境人士，無論國籍均需居家檢疫14天。

三、入境台灣之我國及外國人士檢疫措施：

(一)只要世界各國家或地區列於疾管署旅遊疫情建議列入「第三級警告」，則須填寫「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1. 自機場返家應以親友接送、自行駕車為優先，或搭乘防疫車隊(機場排班計程車/租賃車)、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除前往離島地區及台東者須搭乘國內海空運航班外，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2. 於搭車(機、船)時主動出示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配戴口罩。
3. 留在家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4. 居家檢疫期間，需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二)非列入「第三級警告」之國家，須填寫健康聲明卡：

1. 入境 14 天內倘出入公眾場所，須配戴口罩。
2. 入境旅客應誠實填寫並配合必要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台幣 1 至 15 萬元罰鍰。

(三) 2020 年 3 月 19 日「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球各國或地區列入「第三級警告」，亦即所有外籍人士均須填寫「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另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持居留證、外交公務證明、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特別許可，其他非本國籍人士一律限制入境，其他獲准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入境後相應事由單位將負責其住所、動線、工作場所的必要措施。
2. 以免簽證或持停、居留簽證入境者，必須持有符合上述條件的證明文件，由移民署國境線上查驗人員認定是否准予入境，由移民署國境線上查驗人員認定是否准予入境。另持有駐外館處核發特別入境許可者，或是有效居留證(官員證)，由移民署查驗後入境。
3. 外籍人士如果對於所持文件是否符合特殊事由無法判斷，可於出發前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4. 駐外館處受理特別許可，除符合前述事由外，尚包括重大緊急人道考量，以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等，確有必要急需來台者。
5. 需經特別許可者，除可持憑相關證明向駐外館處申請別入境許可來台外，也可自行持憑相關證明，經移民署國境人員查驗通過後入境。